工

程

变

更

流

程

图

施工单位提出变更申请

建设单位提出变更意向

设计单位提出修改设计

初审（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审核）

性、可行性审核

不通过

通过

审查办预审

建设单位提出设计变更委托

(单项50万元以上的组织专家论证)

退回,消除变更信息

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意见书（图）

建设单位编制工程变更申报表

审查办组织复核

(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)

通过

不通过

审批（按审批权限进行报审）

退回,消除变更信息（批）

监理单位（或建设单位）发出

工程变更令

工程变更执行，进行工程变更签证

●以联系单方式说明变更原因、变更部位

●内容含工程变更内容、变更预算等

●单项变更预算在50万元及以上的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进行技术、经济等方面的审查的论证

●按规定须重新报审的应经原图审单位重新审查合

格，按规定须报原审批部门审批通过

●变更预算在5万元元以内：建设单位集体研究决策

变更预算在5万元至20万元：管委会分管领导签批

变更预算在20万元至50万元：管委会分管领导（分 管部门工作和分管财政工作）和主要领导签批

变更预算在50万元以上或单次变更超合同10%：管委会集体研究决策

● 变更预算与合同造价的总额不得突破投资概算